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陳聖丰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D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1月2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因受安置人之父母C、D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發生衝突，並連續2日未讓受安置人A上學而遭警政系統通報，且受安置人之父親曾於113年2月揚言殺子自

01 殺，社工報警由警消破門後發現受安置人父親疑似酒醉，對  
02 社工咆哮，又發現受安置人A身上多處傷勢，聲請人遂緊急  
03 安置受安置人，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安置  
04 期間受安置人父母親職態度消極，未曾申請探視受安置人，  
05 且拒接社工電話，難以聯繫，為使受安置人獲得適當照顧及  
06 維護人身安全，爰依法聲請自114年12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受  
07 安置人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09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33號裁定為  
10 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  
11 安置人分別為年僅8、7歲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需給  
12 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經本院以電話詢  
13 問受安置人父母就本件安置之意見，電話已成空號或直接轉  
14 入語音信箱而無法聯絡，且受安置人父母均設籍於戶政事務  
15 所，行方不明，難以聯繫。本院考量受安置人父母於安置期  
16 間拒絕與社工聯繫，行使親權之態度消極，難認有接返受安  
17 置人照顧之意願，故認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受安  
18 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等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  
19 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  
20 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林毓青